

#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移动地面数字电视单频网（二期）

包号：（B包）终端显示屏

项目编号：DHNZFCG2016-22

签订日期：2017年 月 日



甲方：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乙方：北京京东方专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6年12月9日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海南省移动地面数字电视单频网（二期）”项目（项目编号：DHHNZFCG2016-22）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

1. 见设备详细清单附表。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均应为全新的，表面无瑕疵的原厂正品，并具有出厂合格证；乙方提供的软件均应为取得授权的正版软件。如货物到货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退货、换货处理，验收标准按附件一。

3.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陆万元整（¥5,960,000.00元）。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包装费、运输费、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费用。

###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交货完毕。

### 三、交付

1. 交货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61号，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全部货物安装完毕之后，经过甲方书面验收确定无误视为验收合格，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未验收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在项目的集成过程中，负责公交车的寻找或协调集中工作、以及显示屏的安装工作。乙方前期提供技术支持，并派工程师到现场指导设备的安装工作，保证甲方在货物到货后日内完成全部安装工作。

### 四、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即：¥1,788,000.00 元。

2. 合同部分设备（达到总设备的 50%，即：1000 套显示屏）运达交货地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款，即：¥1,788,000.00 元。

2. 合同所有设备运达交货地点后，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货款，即：¥2,086,000.00 元。

3. 质量保修期三年，设备验收报告经甲方确认之日起计算（甲方确认验收报告的时间不得超过七天，否则，视为甲方同意验收报告内容）。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货款，即：¥298,000.00 元。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售后周

转备机 6 台，作为维修周转备用机，用于车上不良机器及时更换。保修期内的故障机，由甲方统一收集，统一寄回乙方修复，运费由乙方承担。

## 五、乙方承诺

1. 乙方所销售的产品已经经过第三方授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若因此产生知识产权或者其他侵权的纠纷，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诉费用，律师费用等。

2.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甲方遇到使用和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 24 小时内人员做出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使用；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乙方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3. 如乙方未能履行质量保修期内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也有权将机器退回乙方，乙方将设备款退还甲方。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规定时间向甲方交货并协助安装，如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工期延误的，乙方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逾期达到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甲方应当按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货款，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货款，乙方每天收取甲方拖欠金额千分之三违约金。

3、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退货或者换货，如乙方拒绝退货、换货，或者经两次更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 30 日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部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采取如下第3种处理方式：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 (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以本合同为准, 若还不能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 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壹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本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盖章)

地址: 海口市南沙路61号

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北京京东方专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 

电话: \_\_\_\_\_

户名: 北京京东方专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

账 号: 7112110182600038181

2017年3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详细清单附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1	32 寸终端显示屏	京东方专用显示 32SDT-DTSG	¥2890	套	2000	¥5780000
2	头端系统	京东方专用显示	¥180000	套	1	¥180000
总金额		(大写)：伍佰玖拾陆万元整				
		(小写)：¥5,960,000.00元				

5  
5